**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

 深劳人仲案【 】 号

|  |  |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委；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经本委通知，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受送达人住所地无人办公，劳动者有证据证明受送达人的实际经营地址的，仲裁机构可以向该实际经营地址送达仲裁文书。当事人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的，视为送达。3.因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本委，当事人本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直接送达的，仲裁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2）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4.如同意电子送达的，本委可通过本平台送达仲裁文书。受送达人在本平台中签收的，即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被代理人多次确认送达信息的，以最新提交的送达信息为准。 |
| 受送达人名称 |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第三人 张 三  |
| 送达地址 | 收件人姓名： 张 三 身份证号码： 440301XXXXXXXXXXXX 手机号码： 139XXXXXXXX 收件地址： 广东 省 深圳 市 南山 区~~（县）~~ XX 大道XX大厦XX室 |
| 电子送达 | 为提高效率，经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本委优先适用电子送达，通过深圳市劳动争议调援裁诉一站式服务平台送达仲裁文书。当事人或代理人在上述平台签收相关仲裁文书即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 同意□ 不同意 |
|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信息无误且有效。若在仲裁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我将及时书面通知仲裁委员会，未及时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当事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